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甫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廷安

相 對 人 張錦雲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萬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3年9月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4日邀同債務人蘇皓雪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,2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
01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3 鳳山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5 附表：

06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三民	大港		3593		786	12188分之24
2	高雄	三民	大港		3601		716	12188分之24
3	高雄	三民	大港		3606		9,444	12188分之24
4	高雄	三民	大港		3610		800	12188分之24
5	高雄	三民	大港		3618		998	12188分之24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12442	大港段3606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1層樓房	十層：68.85		全部		
		九如一路883號十樓之1		合計：68.85				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